

商業秘密民刑訴訟獨立性問題探討

—由“香蘭素案”引發的思考

—宋健—

一、問題的提出

長期以來，“先刑後民”是商業秘密司法保護的常態，即商業秘密權利人通常在侵犯商業秘密罪刑事案件審結後，再向法院提起侵害商業秘密民事賠償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4日審結的“卡波案”¹就是“先刑後民”的典型案列。該案中，商業秘密權利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之前，刑事生效判決（以下簡稱“在先刑事判決”）已經認定數名被告人犯侵害商業秘密罪並分別判處相應刑罰。從實踐中看，“先刑後民”案件居多，主要原因是，針對商業秘密侵權行爲，權利人舉證難，往往需要藉助刑事偵查手段獲取相關證據。此外，囿於法律適用的困境，目前商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案件很少，權利人往往優先選擇刑事保護，之後再解決民事賠償問題。

值得關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29日審結的“香蘭素案”中，²二審不僅改判被訴侵權人賠償商業秘密權利人高達1.56億元經濟損失和350萬元合理開支（合計人民幣1.59億元），而且還就“先民後刑”給出明確指引：“本案被訴侵權行爲已涉嫌侵犯商業秘密犯罪，本院將依法將相關線索移送公安機關處理”。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知識產權案件中對“先民後刑”表明司法態度，引發業界對“先民後刑”的某種期待，以及民刑交叉案件中訴訟關聯性尤其是獨立性問題的關注，筆者認爲，對此有必要進行深入探討。

二、商業秘密民刑保護優劣比較分析

關於商業秘密保護究竟是選擇“先刑後民”，還是“先民後刑”，抑或“民刑並行”，一直以來觀點各異。較爲主流的觀點認

爲，當發生民刑交叉時應當刑事優先。理由是：刑事訴訟重在保護社會法益，而民事訴訟重在保護個體法益；刑事責任涉及財產、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限制與剝奪，相比民事賠償責任更爲重大。³而另一種觀點認爲，侵犯商業秘密罪是法定犯，而商業秘密是私權，且侵權判定非常複雜，優先適用民事保護，可以避免發生在先刑事判決認定構成犯罪而民事判決認定不構成侵權的司法衝突。

對此，筆者認爲，長期以來，雖然我國在一般民刑交叉案件中實行刑事優先原則，⁴但在商業秘密這一特殊領域，由於客觀上存在商業秘密舉證難以及侵權判定難，因此究竟是優先啓動刑事程序還是民事程序，通常是由權利人自行作出選擇，對此所作學理探討，實踐意義並不顯著，且民刑程序並行也甚爲少見。⁵可見，那種簡單反對“先刑後民”，認爲“先刑後民模式意味着當私權尋求救濟撞上公權力維護公共程序時，私權必須給公權讓道，與商業秘密的私權本源背道而馳，而且先刑後民模式直接侵犯了當事人的程序選擇權”的觀點⁶，缺乏實踐基礎。當然如前所述，商業秘密刑事保護的優勢是，權利人可以藉助刑事偵查手段獲取侵權證據，從而有效解決商業秘密保護“取證難”問題，且刑事制裁對於遏制侵權行爲具有更強大的威懾力。但刑事保護的“痛點”也不容忽視，主要是刑事訴訟舉證責任由公訴機關承擔，一旦公訴機關因各種原因舉證不能，因不能要求被告自證其罪，根據刑法疑罪從無原則，法院只能宣告被告無罪。⁷這意味着權利人選擇刑事保護，在解決舉證難的同時，亦可能由於公訴機關的舉證無法滿足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明標準，而最終面臨無法獲得刑事保護的風險。

反之，商業秘密民事保護的優勢是，在民事案件中，無論是商業秘密的“非公知性”還是侵權行爲的認定，依據現行法律規定，均能有效降低權利人“舉證難”。即，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

後，可將相關舉證責任直接轉移給被告承擔，如果被告舉證不能則承擔敗訴後果，這可有效避免刑事訴訟中公訴機關舉證不能的風險。

以上分析表明，商業秘密民刑保護各有其優勢，刑事保護有助於藉助公權力獲取侵權證據，而民事保護則可顯著降低權利人的證明標準。因此，就個案而言，究竟是選擇“先刑後民”還是“先民後刑”，以及如何“鏈接”民刑程序中的事實認定與證據使用，取決於權利人的判斷。此外，個案中也有權利人將刑事偵查獲取的證據直接用於啓動民事侵權訴訟，這也是權利人有效利用民刑程序的不同優勢獲取訴訟利益最大化的體現。⁸

三、商業秘密民刑訴訟獨立性分析

(一)關於民刑訴訟獨立性問題

通常理解，商業秘密民刑交叉案件具有關聯性，換言之，具有關聯性的商業秘密民刑訴訟均指向同一商業秘密及侵權行爲，區別僅在於訴訟性質和適用的實體法、程序法有所不同。比較來看，2019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次修正)第9條和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訂的《刑法》第219條就商業秘密構成要件以及侵權行爲類型的規定完全相同，只是《刑法》第219條將侵害商業秘密“情節嚴重”作爲刑事入罪的門檻，而司法解釋則進一步明確：“造成權利人損失30萬元的”屬於“情節嚴重”。⁹可見，商業秘密民刑訴訟的關聯性體現在，只有當民事侵權行爲嚴重到觸犯刑律的程度，才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

除關聯性外，商業秘密民刑訴訟更具有獨立性。具體指，商業秘密民刑交叉案件雖由同一商業秘密以及侵權行爲而引發，但民刑訴訟在訴訟標的和功能、證明標準以及審判理念方面均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形成區別性程序制度和證據規則，兩者是平行關係且彼此獨立。¹⁰

對於商業秘密民刑訴訟獨立性的關注，源自於近年來法律的變化、司法實踐的發展以及不同證明標準的影響。

首先是法律的變化。2019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次修正)增加規定了第32條(以下簡稱“反法32條”)，¹¹具體內容是，針對商業秘密構成要件以及侵權行爲的認定明確規定了兩方面的“初步證據”，要求權利人舉證滿足“初步證據”後，法院

應當將權利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不屬於反法規定的商業秘密以及涉嫌侵權人不存在商業秘密侵權行爲的證明責任及時轉移給被告。

其次是司法實踐的發展。反法32條直接導致法院商業秘密案件傳統審理思路的調整。¹²筆者注意到，在前述“卡波案”中，一審法院在裁判理由部分對適用反法32條給予明確回應：“首先，該條款雖堅持了權利人對三要件¹³的舉證義務，但並未要求必須逐一舉證。根據該條，權利人可就三要件一並舉證。其次，該條款並未要求權利人的舉證必須達到足以證明的程度，而僅要求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再者，該條款規定了舉證義務的轉移。根據該條款，在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合理表明的情況下，舉證義務轉移至涉嫌侵權人。由此可見，相比於在先施行的(司法)解釋相關條款，反法第32條第1款明顯降低了權利人對技術秘密三要件的舉證要求”。¹⁴再者，在“香蘭素案”中，二審主審法官亦明確指出：如果權利人就秘密點與公知信息的區別作出合理說明，可以初步認爲商業秘密秘密點基本可以確定，然後就要由被訴侵權人來證明秘密點不成立，提供反証加以推翻。¹⁵以上表明，在當前嚴格保護知識產權的宏觀背景下，反法32條的適用，使得商業秘密民事保護的程序優勢正在顯現，可以預見的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以及高判賠額案件未來將會逐漸增多。

最後是不同證明標準的影響。在以往的司法實踐中，民刑交叉案件中提出討論的問題是，當在先刑事判決已經作出有罪認定，在後民事訴訟能否直接採信在先刑事判決？相關聯的問題是，在後的民事訴訟中，權利人能否主張其實際損失遠超過刑事判決認定的損失數額，進而要求法院判決支持高於刑事認定的損失數額？而在“香蘭素案”之後，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能否根據商業秘密民事侵權判決直接啓動後續的刑事程序，並作出相應刑事判決等。以上問題至關重要，但由於之前司法實踐中無論民事、刑事商業秘密案件數量均相對偏少，並未引起足夠的關注。

(二)關於民刑訴訟不同證明標準問題

在我國，民事訴訟採取高度蓋然性的證明標準。所謂高度蓋然性，是指“高度可能性”，即民事訴訟待証事實達到非常可能爲真實的程度。對此，我國早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

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法釋〔2001〕33號)第73條規定中就確立了高度蓋然性的證明標準,¹⁶之後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以下簡稱“《民訴法司法解釋》”,法釋〔2015〕5號)第108條規定中再次明確了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即“對負有舉證證明責任的當事人提供的證據,人民法院經審查並結合相關事實,確信待證事實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應當認定該事實存在。對一方當事人為反駁負有舉證證明責任的當事人所主張事實而提供的證據,人民法院經審查並結合相關事實,認為待證事實真偽不明的,應當認定該事實不存在。法律對於待證事實所應達到的證明標準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此外,2019年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法釋〔2019〕19號)第95條規定:“一方當事人控制證據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交,對待證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主張該證據的內容不利於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該主張成立”。該條即為不利證據推定規則,換言之,在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如果被訴侵權人拒不提交侵權證據,法院依據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及不利證據推定規則,可以直接推定被訴侵權行為成立。

而我國刑事訴訟適用排除合理懷疑的嚴格證明標準。所謂排除合理懷疑,是指在刑事訴訟中涉及定罪量刑的事實認定必須能夠排除合理懷疑。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55條的規定,¹⁷認定被告有罪和處以刑罰的,應當“證據確實、充分”,具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是“定罪量刑的事實都有證據證明”;二是“據以定案的證據均經法定程序查證屬實”;三是“綜合全案證據,對所認定事實已排除合理懷疑”。對此,《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21〕1號)第72條第2款規定:“認定被告人有罪和對被告人從重處罰,適用證據確實、充分的證明標準”。這表明,刑事訴訟證明標準中的“排除合理懷疑”,與《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的“證據確實、充分”具有一致性。如前所述,正是由於刑事責任關係到財產、人身自由甚至生命,而民事責任以財產性責任為主,民事裁判依法被撤銷後仍可通過執行回轉恢復對民事權利的救濟,因而刑事訴訟設置了比民事訴訟高度蓋然性更加嚴格的證明標準。

(三)在先生效裁判對後續訴訟程序的影響

在先生效裁判(以下簡稱“在先判決”)對後續訴訟程序的影響,在學理上是指在先判決對於後續訴訟是否具有預決效力,換言之,在先判決已經作出的事實認定能否在後續訴訟中直接加以採信?本文將從“先刑後民”和“先民後刑”兩個層面加以探討。

其一,關於“先刑後民”。如果在先刑事判決已經認定被告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依照普通公眾的樸素理解,此時的犯罪行為當然同時構成民事侵權,在後民事訴訟可以直接採信在先刑事判決。例如前述“卡波案”中,商業秘密權利人就主張“對於生效刑事判決所確認的事實應當直接予以認定”。對此,在商業秘密領域一直存在不同觀點。其中,有觀點認為,為防止在先刑事判決認定有罪而在後民事案件認定不構成侵權,即便刑事案件已經作出有罪判決,後續民事案件對於是否構成商業秘密以及是否構成侵權仍應當進行獨立審查。2020年9月12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20〕7號)第22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時,對在侵犯商業秘密犯罪刑事訴訟程序中形成的證據,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觀地審查”。該規定實際反映出對商業秘密刑事案件審判質量的某種隱憂。對此,筆者認為,對第22條應當從以下兩方面加以理解。

一方面,我國民事訴訟法雖然未明確規定包括刑事判決在內的生效裁判在民事訴訟中的預決效力問題,但根據《民訴法司法解釋》第93條第1款第(5)項的規定,“已為人民法院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確認的事實”“當事人無須舉證證明”,但是“當事人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¹⁸這說明,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於在先判決的預決效力採取“免證事實”機制,即生效判決僅對於事實認定具有預決效力。¹⁹舉例來說,即便在先刑事判決已經認定被告有罪,但後續民事訴訟中並不能直接依據刑事判決作出侵權認定,因為在先刑事判決仍屬於證據法上的證明和免證問題,允許當事人提供反證加以推翻。需注意的是,在先刑事判決的證明效力較之同為《民訴法司法解釋》第93條第1款規定“免證事實”中第(2)至(4)項“推定事實”更為強大,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採取排除合理懷疑的嚴格證明標準,且刑事訴訟查明事實的手段更為有效,因而對於在先刑事裁判所確認

的事實，司法解釋規定為“當事人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這就為否定生效刑事判決所確認的事實，設定了更為嚴格的條件。²⁰

另一方面，基於對“免證事實”的理解，後續民事訴訟中，對於在先刑事程序中的證據要否依據第 22 條進行“全面、客觀地審查”，仍應當以當事人能否提供“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為前提，這其中既包括在先有罪判決也包括無罪判決。筆者認為，應當注意以下三點：

一是如果當事人提供的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在先刑事判決就構成侵害商業秘密作出的事實認定，則應當對在先刑事訴訟中的證據“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觀地審查和認定”，並結合民事訴訟證明標準查明事實，依法作出判決，同時還需要協調處理好刑事程序與民事程序的衝突。²¹ 具體協調路徑，既可以是先再審撤銷刑事判決再作出民事判決，也可以是作出民事判決後再審撤銷刑事判決。總之，協調處理好民刑裁判的矛盾衝突，是維護司法統一性和權威性的基本要求。

二是如果當事人提供的相反證據不足以推翻在先刑事判決就構成侵害商業秘密作出的事實認定，則應當直接採信在先刑事判決的事實認定，民事程序無需對先前刑事訴訟證據重新進行審查和認定。筆者認為，如此處理完全符合反法 32 條規定的精神。因為根據反法 32 條，當原告提供兩個方面“初步證據”時，證明責任直接轉移給被告，根據舉輕以明重的原則，當在先刑事判決已經作出有罪認定時，則後續民事訴訟更應當將推翻在先有罪判決的證明責任直接轉移給被告，且根據證明標準一致性原則，對於被告提出相反證據意欲推翻在先有罪判決的，其證明標準也應當設置為“證據確實、充分”，並足以排除合理懷疑。

三是如果在先刑事判決作出無罪認定，而權利人堅持另行提起民事侵權訴訟的，根據民刑訴訟不同的證明標準，即便原告無法推翻在先刑事判決作出的無罪認定，也並不妨礙原告訴請民事侵權成立，並由法院在民事訴訟中依據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作出是否構成民事侵權的判決。

其二、關於“先民後刑”。如前所述，在“香蘭素案”之後，“先民後刑”案件數量預計可能有所增加，但筆者以為，“先民後刑”對傳統刑事訴訟並不會產生根本性影響。首先，在刑事訴

訟中，在先民事判決對於後續刑事訴訟僅具有證據作用，不具有預決效力。這是因為民事訴訟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顯著低於刑事訴訟排除合理懷疑的嚴格證明標準，因此在先民事判決在刑事訴訟中僅作為公文書納入證據體系，至於是否採信，仍需要在刑事程序中經舉證、質證及辯論後才能確定，且在先民事判決是否具有可採性，仍需要在裁判文書中詳細說明理由，此為域內外刑事訴訟制度的通例。其次，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規定：“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重的各種證據”。據此，在刑事程序中，對於民事判決認定的侵權事實和證據，仍需要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法定程序重新收集、審查、核實和認定。再次，根據反法 32 條尤其是不利證據規則作出的民事侵權認定，僅能滿足高度蓋然性的證明標準，而可能難以通過刑事訴訟排除合理懷疑證明標準的嚴格審查。基於以上分析，回到“香蘭素案”，儘管最高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明確將涉案犯罪線索移送公安機關，但最終刑事訴訟能否成案還有待觀察。不過，如果民事案件認定被告侵權成立的事實清楚、證據充分，顯然有助於刑事機關依法定程序收集證據，並從中發現犯罪事實，進而推動刑事程序的進展。

綜上所述，在商業秘密民刑交叉案件中，根據不同的證明標準，民刑訴訟各自具有獨立性：一是在先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不具有絕對性，在民事訴訟中只具有“免證事實”的證據效力，允許當事人提供反證加以推翻；二是在先民事判決不具有“免證事實”的證據效力，在刑事訴訟中僅作為刑事證據中的公文書對待。需強調的是，從法理上承認商業秘密民刑訴訟程序各自的獨立性，顯然具有重要意義，這意味着根據不同的證明標準，民刑程序就商業秘密構成要件、侵權與否以及損失數額，完全可以作出不同的事實認定。即，在刑事訴訟中依據排除合理懷疑證明標準而不能認定的事實，並不妨礙在民事訴訟中根據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加以確認，這就從司法理念上改變了以往權利人一旦選擇某種維權方式失敗，就無法另行獲得法律救濟的困局，符合嚴格保護知識產權的基本司法導向。具體表現為：(1) 在先刑事判決作出有罪認定的，大概率情形下民事侵權亦能夠成立；反之，在先刑事判決作出無罪認定的，並不意味着不能成立民事侵權。當然也不排除兩者均不成立侵害商業秘

密的可能性。(2)在先民事判決認定侵權成立的,不必然符合刑法規定的入罪門檻;而在先民事判決認定不構成侵權的,舉輕以明重,也必然不構成刑事犯罪。(3)對於權利人損失數額的認定,如果當事人依據生效刑事裁判認定的實際損失或者違法所得訴請確定民事賠償額的,法院應當予以支持;如果權利人有證據證明實際損失或者違法所得大於在先刑事裁判認定的數額,法院亦可以根據民事訴訟中查明的事實,支持權利人高於刑事認定損失數額的訴賠請求。²²

四、餘論

本文重點探討了商業秘密刑訴獨立性問題。此外,筆者認為,對於商業秘密刑訴附帶民事訴訟問題也有加以討論的必要。筆者注意到,2021年3月9日,浙江省餘姚市法院審結寧波某鋸鏈科技有限公司及魯某某等假冒註冊商標罪案。在該案中,公訴機關支持本案“STIHL”註冊商標權人同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在分別判處數名被告有期徒刑和罰金刑的同時,還附帶判決被告單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50萬元。²³在刑事訴訟中附帶解決民事賠償問題,符合訴訟效率原則,但目前在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適用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還存在不同的認識。主要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的,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適用範圍,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12年《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12〕21號)中對此進行了限縮性解釋,第138條規定:“被害人因人身權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財物被犯罪分子毀壞而遭受物質損失的,有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該規定似乎已將權利人因知識產權受到侵害而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公佈2011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50件典型案例之49“熊某某等假冒註冊商標罪刑訴附帶民事訴訟案”²⁴之後,在我國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較少見到附帶民事賠償訴訟案件的主要原因。此後,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日修訂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21〕1號)第175條中再次重申了前述規定。但隨

着我國嚴格知識產權保護的發展,從司法實踐的需求看,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適用範圍作過窄解釋,顯然不能滿足當前全面、嚴格保護知識產權的司法需求。目前,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的框架內,一些地方法院正在積極推動知識產權刑訴附帶民事賠償訴訟實踐的發展,例如,浙江法院²⁵、江蘇法院²⁶等都在探索引導自訴人或者被害人及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並解決民事賠償問題,且已裁決出一些有影響力的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的典型案列。這些案件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面所作的積極探索,對於強化侵權行為的懲治力度,確保權利人及時獲得經濟賠償,有效控制和降低維權成本,節約寶貴的司法資源,並推動我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進一步改革與完善,具有積極的意義。■

作者: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原資深法官,全國審判業務專家

* 本文僅代表作者本人觀點。

¹ 廣州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訴華某、劉某、安徽紐曼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案,一審:(2017)粵73民初2163號;二審:(2019)最高法知民終562號。

² 嘉興市中華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術有限公司訴王龍集團有限公司、傅某某、王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一審:(2018)浙民初25號;二審:(2020)最高法知民終1667號。

³ “如果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權或違約基於同一法律事實,應首先進行刑事訴訟,這是由司法解釋和實踐確認的交叉案件刑事優先原則”。詳見龍宗智:“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實認定與證據使用”,《法學研究》,2018年第6期,轉引自龍宗智著:《訴訟證據論》,法律出版社,2021年1月版,第417頁。

⁴ 詳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1998年4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974次會議通過,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823次會議修正)第11條:“人民法院作為經濟糾紛受理的案件,經審理認為不屬經濟糾紛案件而有經濟犯罪嫌疑的,應當裁定駁回起訴,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第12條:“人民法院已立案審理的經濟糾紛案件,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認為有經濟犯罪嫌疑,並說明理由附有有關材料函告受理該案的人民法院的,有關人民法院應當認真審查。經過審查,認為確有經濟犯罪嫌疑的,應當將

案件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並書面通知當事人，退還案件受理費；如認為確屬經濟糾紛案件的，應當依法繼續審理，並將結果函告有關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

⁵當然在民刑程序並行的情形下，目前除涉及權屬爭議需先行解決外，一般需要先刑後民。也有觀點認為，如果能夠認定民事侵權成立，民事程序也可以不等刑事案件先行作出判決。

⁶ 詳見寧立志、龔濤：“修法後我國商業秘密保護制度的不足與完善”，《科技·知產財經》第6期，2020年12月20日，轉引自孫瑩：“商業秘密保護‘先刑後民’的困境與出路”，《中國知識產權報》，2013年1月9日。

⁷ 汪某某犯侵犯商業秘密罪案，(2015)蘇知刑終字第00012號。

⁸ 宋健：“商業秘密民刑司法保護若干問題探討”，《中國專利與商標》，2018年第3期。

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4條第1款第(1)項規定：“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損失數額或者因侵犯商業秘密違法所得數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

¹⁰ “民事、刑事案件均由同一法律事實所引發，因此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是平行關係”，詳見註5。

¹¹ 反法32條規定：“在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案件審判程序中，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已經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權利人主張的商業秘密不屬於本法規定的秘密。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證據之一的，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其不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有證據表明涉嫌侵權人有渠道或者機會獲取商業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與該商業秘密實質上相同；(二)有證據表明商業秘密已經被涉嫌侵權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風險；(三)有其他證據表明商業秘密被涉嫌侵權人侵犯”。

¹² 宋健：“2019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三十二條對侵害商業秘密案件審理思路的影響”，《中國專利與商標》，2020年第4期；“知產財經”微信公眾號，2020年12月24日。

¹³ 商業秘密三要件，具體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和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

¹⁴ 同註1。

¹⁵ 詳見“朱理法官就侵害‘香蘭素’技術秘密糾紛上訴案答知產財經

記者問——1.59億判賠額如何得出”，“知產財經”微信公眾號，2021年2月26日。

¹⁶ 該司法解釋第73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對同一事實分別舉出相反的證據，但都沒有足夠的依據否定對方證據的，人民法院應當結合案件情況，判斷一方提供證據的證明力是否明顯大於另一方提供證據的證明力，並對證明力較大的證據予以確認。因證據的證明力無法判斷導致爭議事實難以認定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則作出裁判”。

¹⁷ 《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沒有被告人供述，證據確實、充分的，可以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證據確實、充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實都有證據證明；(二)據以定案的證據均經法定程序查證屬實；(三)綜合全案證據，對所認定事實已排除合理懷疑”。

¹⁸ 《民訴法司法解釋》第93條規定：“下列事實，當事人無須舉證證明：(一)自然規律以及定理、定律；(二)眾所周知的事實；(三)根據法律規定推定的事實；(四)根據已知的事實和日常生活經驗法則推定出的另一事實；(五)已為人民法院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確認的事實；(六)已為仲裁機構的生效裁決所確認的事實；(七)已為有效公證書所證明的事實。前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事實，當事人有相反證據足以反駁的除外；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的事實，當事人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

¹⁹ 龍宗智：“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實認定與證據使用”，《法學研究》，2018年第6期，轉引自龍宗智：《訴訟證據論》，法律出版社，2021年1月版，第421頁。

²⁰ 同上註。

²¹ 詳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侵犯商業秘密民事糾紛案件審理指南(修訂版)》第6.1條：“對在先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據與事實的審查。原告主張依據生效刑事裁判認定被告侵犯商業秘密的，被告應提供相反證據。如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對於在侵犯商業秘密犯罪刑事訴訟中形成的證據，法院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觀地審查和認定，並協調解決民事、刑事程序衝突問題”，“江蘇高院”微信公眾號，2021年4月15日。

²² 詳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侵犯商業秘密民事糾紛案件審理指南(修訂版)》第6.2條第1、2款：“對於刑民交叉的案件，涉及同一侵犯

商業秘密行爲，當事人主張依據生效刑事裁判認定的實際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確定民事案件賠償額的，應予支持。鑒於民事、刑事訴訟的證明標準不同，原告有證據證明實際損失或者侵權獲利額大於在先刑事裁判認定數額的，可以支持原告的主張”。

²³ “全國法院典型案例 I 假冒斯蒂爾‘STIHL’註冊商標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中國知識產權雜誌”微信公眾號，2021年10月13日。

²⁴ 湖北高院在該案中認為，知識產權作爲一種無形財產權，屬於民法意義上的無體物，知識產權被侵犯遭受的財產損失屬於物質損失，故知識產權刑事案件符合附帶民事訴訟的範圍。在審理刑事案件過程中一並解決民事賠償問題，可以避免由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分別審理而可能出現對相同案件事實作出相互矛盾裁判的問題，有利於維護人民法院裁判結果的統一性。詳見鄒雯、張佳欣：“淺析

知識產權案件中的刑民交叉問題”，“知產力”微信公眾號，2019年10月21日；“關於印發2011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的通知（2012年4月11日）”，“刑法學堂”微信公眾號，2019年11月11日。

²⁵ 詳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全面加强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工作的實施意見》第15條規定：“引導權利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浙江天平”微信公眾號，2021年1月18日。

²⁶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侵犯商業秘密民事糾紛案件審理指南（修訂版）》第6.2條第3款：“在侵犯商業秘密犯罪刑事自訴、公訴案件中，探索引導自訴人或者被害人及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江蘇高院”微信公眾號，2021年4月15日。

中國加入 WIPO 海牙體系 和《馬拉喀什條約》兩部重要條約

2022年2月5日，中國加入了產權組織的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體系，這標誌着國際外觀設計體系的一項重大發展。中國還同時加入了《馬拉喀什條約》，使世界偉大的文化和文學傳統之一融入馬拉喀什共同體。上述兩個國際協定將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生效。

產權組織總幹事鄧鴻森接受了中國國家版權局負責人張建春副部長遞交的中國加入《馬拉喀什條約》的文書，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遞交的中國加入海牙體系的文書。中國加入這兩項國際協定是在產權組織總幹事鄧鴻森先生前往中國出席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開幕式之際進行的。

中國居民在2020年共提交了795,504項外觀設計，約佔全世界總數的55%。中國加入海牙體系將使這些設計人在海外保護和推廣自己的作品變得更便利、更便宜。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也是世界偉大的文學和文化傳統誕生地之一。加入《馬拉喀什條約》意味着中國1,700多萬盲人和視力障礙者現在將有更多機會獲得版權作品。它還將增加無障礙中文作品的跨境流動，使世界其

他地區的盲人和視力障礙者能夠獲取這些作品。

背景

關於海牙體系

海牙體系爲國際外觀設計保護提供了一種直接的解決方案，無需在各個國家或地區單獨提出多項申請。用戶在綫提交一份國際申請，即可在90多個國家註冊多達100項外觀設計。一件國際註冊相當於若干件國家或地區註冊。

當中國的加入於2022年5月5日生效時，外國設計者進入中國市場將更爲容易。用一件申請，繳納一組費用，即可在包括中國在內的94個國家申請保護。

關於《馬拉喀什條約》

產權組織管理的《馬拉喀什條約》通過建立一套傳統版權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專爲盲人或視力障礙者改編的圖書在製作和國際轉移時更加容易。

（來源：WIPO）